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李子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15,195.37
2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12,108.14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
合计		74,244.57	69,072.30	27,303.5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4,165.6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年3月，公司已完成置换先期投入。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082.03万元，加上进行现金管理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082.03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李子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保荐代表人： 
戴中伟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8日

